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和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之间的贸易交换应该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两国各自现行的进出口法令和规章进行。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贸易方面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此规定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或者将来给予进行边境贸易的国家及其他邻国的特别利益。

(2)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已经或者将来给予进行边境贸易的国家、邻国、马格里布国家的特别利益。

(3) 由于任何一方作为任何关税同盟成员国所产生的便利。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协定有效期内各自向对方出口列入“甲”、“乙”两附表的货物。上述附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附表“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突尼斯共和国出口货单。

附表“乙”为突尼斯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单。

缔约双方对上述两个货单内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 四 条

为鼓励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互相给予参加博览会和组织贸易展览必要的便利。

第 五 条

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贸易合同的支付，应该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和规章，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

第 六 条

成立一个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协定的良好执行。

在缔约任何一方要求下，委员会即举行会议检查和修改本协定的附属货单和向两国政府提出改善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一切措施。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期满时，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对在其有效期内签订而在期满时尚未执行完毕的一切合同，仍为有效。

第 八 条

本协定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如在协定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逐年自动延长。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签订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强

萨拉赫丁·穆巴拉克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